

書學 孝經識 孟子識

1013
#30
(25)

175740

群馬県立
図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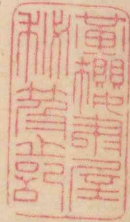


第四集

甘雨亭叢書

安中板倉氏開雕

K093
#30
(25)



甘雨亭叢書

第四集

尚書學 一卷

孝經識 一卷

孟子識 一卷

帝王譜略國朝記 一卷

東涯漫筆 二卷

奧州五十四郡考 一卷

南嶋志 一卷

尚書學

赤穗義人錄後語 一卷

修刪阿彌陀經 一卷

助字雅 一卷

徂徠荻生先生傳

先生諱雙松。字茂卿。江戶人。號徂徠。又護園。父篤。

或作景明。

號方菴。爲

幕府醫員。母兒島氏。生三子。先生其中子

也。先生臨生。其母夢有人挿雙松於門。因以爲名。後有

所避。以字行。中世居三河荻生。因氏焉。其系以出于大

連物部守屋。自稱物茂卿。先生爲兒岐嶷。五歲識字。十

歲能屬文。延寶元年。方菴坐事竄南總。先生時年十四。

從而南遷。流落窮鄉。既乏書籍。又無師友。偶緝舊篋。得

其大父所手抄大學諺解一冊。熟讀玩味。從此該貫群

籍。執志彌固。居一紀。遇赦與父同還。方菴復醫官。以第
三子觀爲嗣。於是先生下帷芝浦。教授自給。家極貧窶。
不_{吉保}以爲憂。甲斐侯柳澤聞其名。辟掌書記。當是時。

常憲公亟臨侯第。令其家臣進講經書。輒有賞賜。而先
生爲之魁。侯好編修。先生每爲總裁。累益食祿。至五百
石。時伊藤維楨倡古學於平安。力排程朱。先生乃著護
園隨筆。以護祖洛閩。旣而讀李王之書。有所感發。盡廢
舊學。而治古文辭。及成。益知其舊所爲之文非是。因歎
曰。豈惟我哉。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豈惟今日哉。千古以

來。皆是也。遂不復屬目於東漢以後書云。先生又嘗言。
道者文章而已矣。六經亦是物。舍是而他求。後儒所以
不知道也。所著論語徵。辨道。辨名等書。痛駁宋儒。詆譏
思孟。務創立門戶。自稱復古學。安藤煥圖山縣孝孺服
部元喬平野玄中之徒。從而鼓舞之。聲名籍甚。震撼一
時。海內翕然風靡。文藝爲之一新。先生學甚博。才甚富。
尤長經濟。若夫軍旅法律音樂象胥等技。莫不精覈。是
皆其緒餘而已。享保六年。

有德公命先生。使句讀六諭衍義。成。召入賜衣服。後數

以文學應教。十二年四月再召見。翌年正月十九日。以病卒。年六十三。是日天大雪。時已屬續。謂其人曰。海內第一流人物。茂卿將終。天爲使此世界銀也。其豪邁自負如此。先生無子。養兄子道濟爲嗣云。

論曰。先生以天挺之才。穎邁之資。立一家言。張皇門戶。海內風靡。文藝爲之一變。國家文運之開。先生偶與其氣數會也歟。不然。安見今日之盛哉。若夫學術。天下公論。自有在焉。姑置不論。其最可議者。謂西土爲中華稱。吾邦爲東夷。且其出處不慊人意。要之功罪不相掩矣。雨伯陽曰。先生博學文章。天下無雙。唯憾大本不立耳。嗚呼。可以爲先生之鑒案也夫。

安中城主板倉勝明子赫撰

尚書學

但徠物茂卿著

書者。帝王之大訓也。孔子曰。畏聖人之言。是之謂也。易大傳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書之爲聖人之言者。審矣。古之教。詩書禮樂。詩存乎諷詠。而禮樂事焉。書唯是已。故是唯曰書。及於後世。書五車。而後加之尚。以別焉。尊聖人之言也。古者學爲士。將仕以從政。行先王之道。是之謂行其義也。夫知聖人之言。義莫備焉。道之所在也。夫書者。義之府也。則舍是

而何求哉。故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學爲。則孔子惡焉。莊周曰：書道政事爲是。故戴氏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謂學書者之可從政也。夫聖人之思深矣哉。聖人之言富矣哉。一言而天下之大，事變之無窮，人情之曠盡之矣。然後建以爲義，俾學焉以從政。苟非疏通知遠者，其孰能與於此。是故讀書而不達先王之義，其窮必至於誣也。段如燕噲之放堯舜，倫湯武秦政，豈不然乎。故曰：書之失誣，謂弗思也已。在孟子時，距孔子百有餘歲，猶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則後世傳者，

不知先王之道爲安天下而設焉，乃惑性善以陷於內聖外王之說，妄意取諸其臆，以爲義，藉此而土苴政事，弁髦禮樂，堅白之辯是務，求輔頰舌以成人，淺俗所移，遂熹傳記之易讀，而謂書樸學也。舍而弗學，誠其所也。甚乃至於諉之古文，晚出一切貶黜以爲侮，豈不誣聖人之言乎。悲哉。不佞茂卿慨其如此，所苦者道之與世污隆也。世載言以遷，詰屈聱牙，不唯盤庚伏生之耄囁，嚅也。鼂錯授諸幼嬾之口，科斗廢久而安國意擬其支似，豈無訛文誤字於其間乎。漢之顛其學者數家，而孔

氏獨傳較諸宋人之解猶為不失古意今且本其說參之諸書徵以古言至於先王之道與義則折衷於論語先聖後聖其揆一也雖然茂卿不佞亦唯解其可解已非曰能之願學焉茂卿之志也故名之曰學後之君子其教之哉

虞書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左傳莊八年引臯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以爲夏書蓋以下闕

孝經識

孝經識

徂徠物茂卿著

蓋吾邦傳孝經孔氏傳云。予嘗假一本自友人細廣澤所。未幾遇災燬矣。慨然久之。後屬津南江子徹。搜之京師。則以棗本見寄。迺棗行年久而余莫之知也。余初獲之。祇以爲足資二酉之富已。歲五十之後。稍稍得窺古學。始識漢至於六朝。猶有古之遺焉。而安國最其醇矣。哉。暇日則較以今文。錄其同異。正其謬訛。貽諸學者。至於其所見。頗有與今人殊者。則詳說而明辨之。懲人之

輕詆擿之。大氏孝經。戰國時儒者所作。名之以經。古無有焉。繙十二經。墨經。肇見莊周篇名。經解定自戴氏。而引孔子曰。吾行在孝經者。妄矣。朱子又釐經傳。如其大學。妄之甚者哉。然孔子之言。不載於它書。而此是載者。爲不謬焉。是其純駁之相半。宜與家語孟子類。以翼六經。可也已。

孝誠至德要道。然聖人之道。不執一而廢百。故凡言德者。不一而足。古之道也。夫一孝而足。何用聖人之道也。今所言。唯孝而已矣。以此而儼然立爲一經。豈孔子之

傳恐傳。

心哉。是必齊魯之儒。因先王養老之教。演其義者。後人好事者。遂設爲問答。傳以它書潤飾之爾。凡經字。見古書者。九經大經。經界。經德。經禮。皆對緯言之。六經亦然。辭義簡奧。廣包衆義。如經持緯然。義變適宜。唯經不易。故訓常也。孔安國序曰。經常也。是與六經並稱。豈初作孝經時意哉。蓋言孝之爲至德要道。可以舉衆德。故曰孝經耳。

孔安國孝經序。西漢文也。尚書序則魏晉時僞作也。道德旣隱。禮義又廢。天下無道。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故曰

道德既隱。禮義者道之別也。貫首弟子。肇見貫籍也。弟子之籍。四人爲首。後世專稱顏子。失文意也。性也。謂孝其性也。孟子稱堯舜。安國稱四子。古人不拘如此。諮門問誤。其義誼誤。後曾魯誤。戴在載誤。抱諧指誤。十八帝章誤。其大車載不勝。謂枝蔓其言也。朱以發經。墨以起傳。謂其首一字以朱墨識別也。漢先帝指武帝。如異代之辭。然史記亦有之。亦漢人之辭耳。學士會蓋人名。導道誤。貞盛之教。貞固之風。未知何謂。欬絃誤。傳曰。至以節之。未詳何出。黃老之彈。嬰兒起舞。亦未知何義。君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吾邦之人。相傳以爲口實。可以知孔傳之行久也。焉也。也。衍文。

孔子傳。子氏誤。開宗明義章第一及注。皆章句之文。混非安國也。後放此。

仲尼間居。今文無間。曾子侍坐。無坐。禮記有孔子間居篇。又曰。居不容。乃間居之義。又曰。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論語曰。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則間居。居侍坐。侍傳記皆有之。古文今文所傳殊耳。子曰。參。今文無參。亡作無。弗作不。何足以知之乎。今文無乎。受于父

母于今文作之。終立於身。今文作終於立身。亡念。今文亡作無。其德。今文作厥。古書率然。祇以訓天下。今文訓作順。按史記五帝本紀贊。其言不雅馴。馴卽訓字。古字通用。古文得諸文。今文得諸口。馴順音同。故誤耳。蓋孝者。古先聖王所以教天下。養老之禮是也。故有子以爲爲仁之本。是古義也。從古文爲是。後儒以孝順德也。故用今文。是自好言其理耳。

子
子
子

孟子識

徂徠物茂卿著

史記稱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孔叢子載其見子思後人故或以人衍文。然其言曰。由孔子而來。於今百有餘歲。則豈信哉。又曰。予私淑諸人也。而不言所師。其不受於子思者審也。然其距孔子最近。而君子之澤未斬。微言大義存於其書者。猶尚不尠矣。故君子取焉。漢立之學官。後或廢之。及於唐韓愈以排佛老自任。始推尊孟子。而宋儒道統之說興也。可謂效尤佛氏者已。程子

遂駢其書論語。並其人孔子。乃論孟孔孟之稱。至於今。儒者習以爲常。夫自千歲之下。而以己所見。操其鑒藻之權。可不謂僭乎。亦彼如來菩薩是放已。然猶未經之矣。迨晚季。儼然陞其書於經。何其肆也。大氏孟子時。百家塗涌。極口譏聖人。孟子奮然與之爭也。於是乎先王之道降。而爲儒家者流。故其言務張儒家。以見孔子之道。踰勝於百家。是雖其時哉。亦孟子之過也。夫孔子之道。二帝三王之道也。豈待爭而後尊乎。且彼不信之。而吾聒之。古謂之取辱之道焉。故性善四端存心。收放心。及其談堯舜湯武。凡後儒以爲有功於聖門者。皆其好辯之失也。且當其時。儒者稍稍失其所守。孔子之業。而禮樂皆壞。義理孤行。故其書脫略禮樂。聖夷惠。創仁義禮智。養浩然之氣。要之亦非孔子之舊也。荀卿以性惡抗之。譏五行。聖子弓。著禮樂論。可謂善操其短已。吾邦仁齋先生能識宋儒之於其書。皆以己所見。傳諸孟子之似。而不自識其猶昧乎古焉。豈不惜哉。學者欲觀古之道。必求諸六經論語。而能識古言。然後古之道與義。可得而言已。夫然後觀於孟子書。其功與罪。猶眎諸掌。

哉。今以趙朱二家解。徵諸古言。以求不鑿於孟子之旨。又以孟子之言。質諸古聖人之道。以求亡害乎孔子之教。是亦孟子願學之意云爾。千載逝矣。孟子而有知。而後其喜可知也。

梁惠王章句上。趙岐本下有凡七章三字。合爲九字。蓋牟子章句之文。朱子作新注。廢舊解而存之者何。史記列傳漢書藝文志。皆曰七篇。而篇分上下。豈古哉。

孟子七篇。皆稱孟子曰。其非自著者審矣。仁齋之學。專主孟子。其嗜好之偏。遂謂有孟子自著者。有門人錄者。其辨十翼。非孔子作。援歐陽脩說。據子曰爲斷。而此乃爾。何其言之相戾也。

叟者。長老之稱。猶謂先生也。觀下篇高叟可見已。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趙注。孟子知王欲以富國彊兵爲利。故曰王何以利爲名乎。亦有仁義之道。可以爲名。以利爲名。則有不利之患矣。是得曰字義。且不失當時語意。蓋孟子務張儒家。此時首見惠王。便以此言見其道與富國彊兵之流殊也。所爭在所以爲名耳。孟子游齊在先。而以此言置七篇之首。乃主張儒家爲七篇

大指故也。下篇告宋牼亦曰何必曰利。又曰先生之號不可也。豈非爭所以爲名邪。征者上取下也。上下交征利。謂君臣皆務取於民也。下文更言好利之弊。遂至於弑君。本與交征殊義。不爾此曰征。下曰取。何殊其文乎。朱注上取乎下。下取乎上。可謂不知字義已。萬乘之國。當時如七國。皆地方千里。故曰萬乘之國。千乘之家。如鄒魯小國。皆地方百里。故曰千乘之國。百乘之家。趙宋皆以萬乘爲天子畿內之地。非矣。仁齋得之。

用厚生居其二。文言曰。能以義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故聖人之道。利民爲先。道而無所利。豈足以爲道乎。故雖孟子亦以安富尊榮爲言。而此章首辨義利者。說之道也。論語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君子謂在上之人也。小人謂民也。喻在上之人以義。喻民以利。古之道爲爾。故孔子言之。如盤庚專以生生而言。左傳諸書所載。凡所說於君。皆援先王之禮與義。豈不然乎。至於戰國之世。先王之澤斬焉。而士不識禮義。出言鄙俚。遂以小人道進於其君。而富國強兵之說興。故孟子所

以言之者。爲合於先王孔子之道也。然若使七十子之徒。對於惠王之問。必將曰。王欲利其國。盍行堯舜之道也。而孟子義利之辨太嚴。是其不免於爲戰國士也。何則。戰國時。百家皆說客。說客之情。務排它人。以伸己說。而求售。皆有所標異。以聳人之聽。孟子之言。所爭專在所以爲名者。坐是故也。蓋著書立言。或與其門人私相論說。揚墨之辨。豈不可乎。至於行道當世。則有不然者矣。蓋行道當世。以得人才爲先。其時百家之徒。豈無所長。兼容並收。人用其能。而後大業可成也。觀於孔子師老聃。稱管晏。豈不皆孟子所排乎。而俾孔子用於時。豈必若是斷斷乎哉。孟子乃以其與門人私相辨論者。進之君。則其操心。可謂隘也。已。故孟子者。主言之者也。不主行之者也。是其所以僅爲後世儒家者流之祖。而不能爲古聖賢之徒也。諸侯以兵爭。而先王之天下裂矣。百家以言爭。而先王之道裂矣。豈不悲哉。後世道學先生。又據孟子之言。每謂唯在義理如何而已矣。而利害非所問也。徒潔其身。而不知其爲道遠於人者。亦不善讀孟子之失已。如仁齋先生信孟子之深。而謂大學以

義爲利者。戰國人以利噉人之故。智者亦不知孟子之言止不欲以利爲名耳。乃坐不識曰字。而謂孟子絕口於利故也。

仁義並稱。先王孔子所不言。六經論語所無也。亦以吾道標異於百家之言也。書曰。禮以制心。義以制事。古之教。詩書禮樂。略而言之。君子之道。唯禮義足以舉之。而孔門之教。依於仁。故仁與禮義三者。雖孟子亦屢並言之。孔氏之舊爲爾。至於仁義並言。則多見戴記。亦七十字之徒。贊禮之言也。贊禮而言之。則爲不遺乎禮。亦仁義禮並言之舊也。如易傳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易主象。故以陰陽爲天道。剛柔爲地道。亦設此而使學者思其象者已。其實陰陽不盡乎天道。剛柔不盡乎地道。則仁義不足以掩先王之道審矣。故易傳或以知禮言之。或以仁智言之。不恆其言者。可以見已。要之皆論說道藝之言。借彼以明此。其非先王孔子之法言者。亦審矣。其後論說弗已。其言終爲儒者常言。而老氏主自然。管商之流。主刑名功利。唯墨氏之近於道。乃言仁而無義。故仁義之名。足以標吾道。以見異於百家。則孟子亦

且以其平生師友所常言者言之。豈可深拘乎。後世儒者據孟子之文。遂謂仁義足以盡乎道矣。如仁齋先生曰。仁義二者。實道德之大端。萬善之總腦。智禮二者。皆從此而出。猶天道之有陰陽。地道之有剛柔。二者相須相濟。而後人道得全。猶陰陽之不可相無。而不可相勝。是其意。蓋謂孟子之時。世衰而道不明。故孟子揭其全以示之也。是無它。理學者流。貴精賤粗之見。淪其骨髓。雖仁齋之敏。亦爲舊見所錮。不自覺其盪乎先王孔子之道已。其所謂相須相濟者。禮義爲爾。今遺乎禮。取乎義。豈人道之全哉。且古曰。博學於文。詩書禮樂。亦繁矣哉。然必博學之者。道之不可以一言盡也。喜徑喜直。必欲以一言盡之。故以仁義爲道之綱。豈先王孔子之意哉。果使仁義二字。足以盡乎道邪。先王孔子豈不迂乎。且孔子所謂道者。先王之道也。當其時。猶未有楊墨老莊之道。則亦何必有所識別也。及於孟子時。楊墨老莊各有其所爲道。則儒者以仁義標異之者。勢之所必至也。故孟子以仁義標異於百氏者可也。而後儒欲以此盡乎道者。不可也。蓋自宋儒以當行之理解道。而後雖

仁齋亦以爲道自然有之。而苦無所規矩。故以仁義爲規矩準繩耳。殊不知仁義亦名而已矣。徒以其名。烏能得其物哉。且如其所謂爲其所當爲。而不爲其所不當爲者。吾未知何者其所當爲。而何者其所不當爲也。苟不求諸先王之義。則亦歸於宋儒所謂常行之理耳。是仁義之名。未足以盡乎道。而徒可以標異於百氏者。豈不彰彰乎明也哉。學者思諸。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毛傳經度之也。鄭箋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之。蓋經始經營一也。凡作臺榭宮室。必引繩以量度之。植木以表識之。是其始也。故鄭箋管連表解之。朱注經量度也。管謀爲也。舍其事而解以虛字。非也。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毛傳攻作也。不日有成也。鄭箋不設期日而成之。朱注攻治也。不日不終日也。蓋攻之訓治。如周禮攻木之工。攻金之工。皆帶作意。攻工同音。故毛訓作爲是。庶民治之。可謂不成語矣。不日不幾日之義。他書可考。朱注不終日謬矣。鄭玄與下經始勿亟連讀。重泥之字。故曰不設期日而成之。亦經生不解詩已。經始勿亟。庶民子來。此二句反覆。解上四句。而明不日

成之之由。勿亟不亟也。文王作靈臺。經始而已矣。庶民
子來攻之。莫有督役之事。故不言督役。而曰經始。鄭箋
度始靈臺之基趾。非有急成之意。得之。朱注言文王戒
以勿亟也。重泥勿字。非矣。上四句。營成一協。下六句。伏
騫躍一協。中間來字不協。自是一體。王在靈囿。麀鹿攸
伏。毛傳。麀牝也。本釋獸文。鄭箋。文王親至靈囿。視牝鹿
所遊伏之處。言愛物也。是泥攸字。亦經生不解詩之言
也。且添一遊字。成義殊屬牽強。趙注言文王在囿中。麀
鹿懷妊。安其所而伏。不驚動也。得之。若非懷妊。何曰麀
鹿。伏如鷄伏卵之伏。古蓋有此言。朱子刪懷妊者。悞矣。
麀鹿濯濯。白鳥鶴鶴。詩作騫騫。毛傳。濯濯。娛遊也。騫騫
肥澤也。鄭箋。鳥獸肥盛喜樂。言得其所。趙注。獸肥飽則
濯濯。鳥肥飽則鶴鶴。而澤好而已。朱注。濯濯。肥澤貌。鶴
鶴。潔白貌。觀於牛山濯濯。則朱注似勝。然鶴鶴。本騫騫。
因音同而作鶴鶴。朱子乃似緣鶴字作解。然鶴何皆白
鶴已乎。毛傳。娛遊肥澤。義互相足。邪。王在靈沼。於物魚
躍。鄭箋。靈沼之水。魚盈滿其中。皆跳躍。物字屬魚。得之。
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趙注。謂其臺沼若神靈

之所爲是深泥靈字。蓋靈善也。靈今音同。古字通用。民稱其臺。而曰靈臺。囿沼曰靈囿。靈沼。不過命以美名爾。後人動輒爲神靈之解。非矣。毛傳曰。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是或然。然至於孔疏。以文王有靈德爲解。皆泥矣。湯誓之文。趙注曰。乙卯日也。害大也。亡爲亡之。或是大小夏侯輩說。朱注。乃孔安國傳。及尚書大傳之說。却爲古義。孟子以借樂獨樂爲說。與下篇答莊暴好樂章。問文王之囿章。答好貨好色章。皆深得人君止於仁之義。與它以惻隱論仁者殊矣。學者其味諸。

填鼓音也。此象其音。賈逵解塞也。滿也。鑿矣。不違農時以下。至王道之始也。朱注。古者網罟必用四寸之目。魚不滿尺。市不得粥。人不得食。非矣。此段專主上之節用。不奪民利。故結曰。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至于下文。始言定民之制。乃王制之詳者已。荀子曰。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網罟毒藥。不入澤。滂池淵沼。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

財正與孟子之文大同小異。其三言百姓可見已。王制曰獾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其以虞人爲言。可見供公用者制也。又曰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亦謂虞以時入而供公用也。其與公田市關連言主意可知。其下文夫圭田無征。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田里不粥。墓地不請者。乃兼言民制。則以夫字更端矣。至於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一段。則爲制度之詳者。或引以說孟子此段。非矣。孟子此段全與好樂好貨好色文王之囿章一意。乃王道之始。僅以收民心而未及詳定民間之制度。諸家之解混淆不晰。可謂鹵莽已。當今之世無虞官。而雖王侯皆買辦于市。則學者狃其所見。茫然不識古人之意。故特詳之爾。又按朱注。洿窰下之地。水所聚也。非矣。洿池連言。只是池沼。亦非小小澗水之處。何必用此解。大氏洿池淵沼。魚鼈所藏。生育存焉。故不用數畧。至於江河。則其所滌游。故不必禁。是所以止言污池淵沼也。五畝之宅。趙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班志亦

云爾。田遠者或有廬舍。田近者無之。仁齋援詩。同我婦子。饁彼南畝。而謂必無廬舍。爲泥矣。蓋諸儒以孟子曰。皆什一也。而助法井田。實九一。故難其解。遂以公田中二十畝爲廬舍。則一夫各得二畝半。因析五畝之宅二之。是二畝半之說所以出也。可不謂鑿乎。漢儒之泥。往往而然。不泥可矣。以今觀之。有百畝之田。而宅僅二畝半。爲宅不稱其田。古今雖邈乎。民產豈殊。故觀古今。爲膏壤之迥者。皆經世浮談耳。五十者。可以衣帛矣。七十者。可以食肉矣。仁齋曰。猶使菽粟如水火之意。非謂未五十七者。不得衣帛食肉也。異哉。果其說之是。則當曰。民皆可以衣帛食肉矣。何必有五十七之文。王制曰。五十異粳。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又曰。庶人無故不食珍。與孟子相符。豈容生異說于其間乎。但人飲食之養。切于衣服。故六十當言肉。七十當言帛。王制之文爲優。孟子或爲傳寫之誤耳。大氏天地之生物有限。苟不立之制。則物不足。不足則爭亂之所由起也。故先王定貴賤老少之制。以爲禮。禮以成俗。俗定而物莫不足焉。然此

非法也。法者禁令也。令以行之。禁以止之。禮則異於此焉。以觀效爲用。而使民有所恥。法者以禁令爲用。而使民有所避。故法不貴細苛。禮不厭繁縟。故禮者務美焉者也。民之性美則效之。是以不待禁令而行。及其久也。習以成俗。民以爲固然。是先王之道。所以易易也。至秦以法律治天下。而禮廢。其後儒臣有以先王之制進者。則朝廷嘉之。立以爲法。於是禮與法混爲一焉。觀於唐明律。可以見已。夫法者以威爲治者也。故以禮爲法。則民憚之。莫有觀效之意。豈行乎哉。禮之所以遂廢也。禮廢而民不知分。以富爲尚。富凌貧。少凌老。民任其意所欲。以爲愉快。當其之時。或以文王之制。立以爲法。使少壯不得衣帛食肉。則民必不便。騷然以怨其上。不止此耳。今之稅什四。而君子尚苦不足。而遽復什一之制。何可行乎。是無它。不晰夫禮與法之分故也。孟子之時。禮雖廢乎。惠王爲武侯之子。武侯之世。子夏在。魏人尚知五十七之制。祇爲其衣食不足。故不可得而行之。故孟子曰。可以衣帛。可以食肉。言衣食足則可得而行之。亦管子衣食足而禮義興之意。何不可之有。且孟子此

章說王政之本。故止以制民之產爲主。而下有謹庠序之文。則禮樂之教自在其中。此孟子何必廢禮。亦豈施失其序乎。今仁齋輩生於禮法混之世。而貴簡直之見。爲主於中。故每不取戴記諸書。而獨喜孟子。雖孟子稍有不可於其意。輒生異說不已。亦宋儒謂道爲當行之理者。其習淪於骨髓。洗之不去。是以自信深。而信聖人之教淺。取捨任意。勢之所必至也。豈不悲乎。大抵孟子一書。主勸時君。故其言專務張孔子。以與百家爭。而未至於行道。故禮樂率在所略。段使孟子得君行道。則豈廢禮樂哉。宋儒以來喜孟子者。皆唯執孟子辨論之言。以爲孟子本旨。止于如此。故皆不知禮樂謂之道。此非孟子之過也。諸家不善讀書之過也。學者察諸。又按謹庠序之教。卽養老鄉飲酒之禮也。申孝弟之義。卽乞言合語之類也。行其禮。民尚未喻。故申之以此。非謂反覆孝悌之義也。大抵後儒徂漢以後之制。專以講說爲學校之教者。非矣。又按此章曰。狗彘食人食。下章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及穀觶之牛。四十里之圉。皆爲後世人君多心溺於近。而愛不及民。故孟子特言之也。

孟子勸齊梁君王。其既引湯武。則固其所也。何容疑乎。而後儒疑之者。不知道之過也。夫道者。聖人所建也。聖人所以建道之心。則在仁。湯武聖人也。湯武放伐。應天順民。仁也。五倫者。道之通於上下者也。以爲盡乎道者。非也。夫道者。聖人所建也。則聖人重於道。豈得執達道以非湯武乎。是孟子之意也。孔子之時。文武之道。未墜地。孟子之時。既墜地。墜地則必竣聖者。故曰。五百年而必有王者興者。此之謂也。或以五百年爲氣數。或就冥冥之中。而求天命之改與未改。可謂皆不知道者已。且湯武興而天命改。故謂天命改者。必有當於是者焉。孟子之時。孰其當於是者。故程子亦不知措辭者也。若仁齋以湯武放伐爲道。既非矣。然其既以放伐爲道。則孟子勸齊梁君王。亦何所諱也。乃其言曰。孟子所謂王者。本以德稱之。而不必以居天子位爲王也。齊梁之君。苟能行仁政。而得天下之心焉。則雖爲諸侯。皆可以稱爲王者也。因引文王爲證。安哉。是回護之言也。孟子何啻引文王。亦引湯武。而仁齋何乃舉一而隱二。非回護而何。且孟子之言曰。然而不王者。未有之也。又曰。地方百

里而可以王。又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又曰。保民而王。又曰。是心足以王矣。又曰。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凡此之類不一而足。皆明謂有天下爲王也。又如止齊王欲毀明堂。豈非有天下之謂乎。且仁齋曰。不必以居天子位爲王也。其不曰有天下。而曰居天子位。亦措辭之未善也。夫齊梁之君旣稱王。則居天子位。彰彰乎明矣。秦漢之前。皇帝之號未立。豈有諸侯而稱王者邪。楚子稱王。公其縣尹。以與諸夏抗。而不奉周禮。豈非居天子位邪。然仁齋之不善措辭也。吾知之矣。吾不欲言之。然解古書而枉其義。不若不解。且立言以辨程朱之非。而有所牽乎世。以枉其辭。吾不知其可矣。至於引孟子告宋牼曰。皆可以爲王。爲害於人無二王之義。則鑿之甚也。夫辭猶不識。況意乎。

寡人願安受教。安者謂坐也。欲使終其言。故各坐以受教也。然非訓安爲坐。猶如曰居吾語女也。亦謂坐也。亦非訓居爲坐也。禮有安車立車。可以見也。

願比死者一洒之。孫奭疏曰。今願爲死不惜命者。一洗除之。朱注曰。比猶爲也。言欲爲死者雪其恥也。皆非矣。

比死者復出公孫丑篇。朱子亦以爲死者解之。不知古文辭之過也。諺曰。之乎者也矣焉哉。曉得來的好秀才。要之坐。不識者字故耳。又按。省刑罰。古言也。省者少也。言刑罰稀少也。後世儒者。乃有輕刑罰之言。不知道者之言也。蓋先王之刑。條數極少。而其刑有斬殺。斬者腰斬也。殺者刎頸也。亂國用重典。新國用輕典。治國用平典。是刑罰世重世輕。初非後世律文一定不易者比。孔子誅少正卯。稱叔向古之遺直。可見刑不必貴輕。而專貴稀少已。自秦以法律治天下。而刑始繁矣。繁而重。故

民苦之。漢約三章。而刑始省矣。其後蕭何造九章。文帝除肉刑。歷世相沿。以律爲治。無復禮樂之化。而刑不繁。不可以遏惡。繁而不輕。民無所措手足。故唐輕於六朝。宋輕於唐。明又輕於宋。皆刑益繁之所致也。儒者又不知禮。乃以禮入刑。所以繁也。禮先王所建。遂謂建此刑合先王之心。而不知其無知妄作。大戾先王之道矣。故讀孟子至於此。漫不之察。悲哉。又按。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是甚焉者。辭覈其實。雖堯舜湯武之用師。豈有下不以甲兵而以梃之事乎。自古辨論之言。或

有甚焉者。以聳人聽。豈無之乎。然孟子之書。此類極多。是其所以爲戰國游說之流也。學者察諸。

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是其爲人。不足以語道者審矣。孟子猶爾與之言。是爲失言。夫其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言必無益。是棄言也。棄言者。猶棄諸道路。安有先王之道。而棄諸道路乎。蓋孟子以能言自負。以有問而不能對爲恥。是其病根。觀其詭詭來語人。豈不然乎。門人不知隱其師之過。筆諸書以傳于後世。是其時洙泗之風旣變者。可見已。孔子惡夫佞者。

又曰。仁者其言也詘。豈然乎。後世諸儒皆貴佞。是以喜孟子之弗已。遂至於以不嗜殺人爲格言。引漢高祖光武。唐太宗。宋太祖實之。以予觀之。孟子之意善。而言則非矣。夫不嗜殺人者。婦人女子之心爲爾。信浮屠法者爲爾。但如徐偃梁武。可以當之耳。如漢高自將討黥布。以被創。其技癢可見。唐太宗伐朝鮮。明太祖喜用酷刑。豈可謂之不嗜殺人乎。宋太祖沒世。不能統一天下。是或可謂之不嗜殺人也。然其風習所被。終宋不能復燕代。遂以和議失天下。則不嗜殺人。不亦失天下乎。何謂

孟子之意善矣。傳曰：爲人君止於仁，何謂孟子之言非矣。先王之道，未有以心爲言者矣。而謂不嗜殺人者以心言者也。孟子亦曰：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則孟子亦不知之乎。且孟子之時，天下人牧，未有實嗜殺人者，祇其好戰而忘其民，故有似嗜殺人耳。孟子乃以嗜殺人激動之，是其雄辯爲爾。雄辯之言，可以快人心，而未有不失諸一偏者矣。如子瞻所引四君能一天下者，其故乃在能知人安人，頗合於先王之道耳。豈容以不嗜殺人言之乎。不
論道而論心，其害有不勝言者焉。學者思之。又按七八月，周正辯在春秋，故茲不贅。苗淳然興之矣。此之字，古文辭法，後世不識。

無以則王乎。朱注以已通爲得，釁鐘古禮也。不啻鐘已於廟，於龜於軍器於邦器皆然，所以神之也。蓋天下之物，唯含血爲靈，而鬼神喜血，祭必以血，牲亦此意。術路也。由此可以至仁，故曰仁術也。朱注曰：法之巧者，仁齋曰良法，皆非也。折枝，趙岐曰：按摩折手節解罷肢也。少者恥是役，故不爲耳。以按摩爲折枝，蓋齊方言。岐北海

人必有所受。罷疲也。技肢通。長者使少者按摩其骨節。而少者之情多不肯爲。乃曰我不能。是人家常常所有之事。故孟子引之爲喻。太爲穩當。朱子止知以字解。而不知以言解。故疑然以長者之命折草木之枝。甚無謂。不可從矣。便嬖即便辟。非嬖幸之義。蓋亦反其本矣。蓋卽盍字。仁齋得之本。初也。謂文武之初也。欲藏於王之市。藏藏貨財也。按此章因宣王愛牛。宛轉以言其可以王。亦孟子善說辭喻人。可謂巧矣。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及物皆然。心爲甚。皆其雄辯入妙處。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及恒產恒心一節。皆洙泗遺言。最爲可味。君子遠庖廚。亦古語。而孟子引之。但以爲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此孟子權以濟其說已。其實不爾。蓋亦本德末財之意。不爾。田獵其謂之何。又按仁齋曰。齊桓晉文皆用戰伐會盟。纔能濟其事。固不免勞攘焉。若王天下之道。不過能保護其民而已。亦言其甚易也。此經生之談也。會盟戰伐。豈必非保民之事乎。文王伐崇。伐昆夷。湯十一征。出于孟子言相夾谷者。非孔子邪。論語俎豆之事。曾子動容貌。皆言朝聘會同之事。孔子

亦曰。戰必克。若固信制挺之言。而謂吾制民之產足矣。會盟勿用。戰伐勿用。則徐偃王不啻也。讀孟子而不得孟子之心。皆由徒執辨論之言。而不知孟子所以爲道故也。嗚呼。保民豈易事哉。其事何止一端。孟子但舉制產者。亦解喻之初。未暇及其詳耳。且孟子本意。唯言保民而王。豈有以桓文爲勞攘之意。可謂橫生波瀾。

同樂章。朱注爲邦之正道。救時之急務。及姑正其本。其說何不可也。仁齋以爲陋矣。而曰。君民相安。上下一體。而後樂作。周禮所謂六樂者。皆先王所以與民同樂之迹也。可謂駟不及舌矣。論語曰。成於樂。又曰。樂則韶舞。又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是何翹先王與民同樂之迹乎。先王之治。必須禮樂以成其終。故執一而廢百者。孟子之所惡也。解孟子而不知孟子之所以爲道。反犯孟子之所惡可乎。仁齋又曰。後世以鐘律器數論樂。而不知樂之本。實不在於是。此徒知其末。而不知其本者也。故曰。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夫道者。精粗本末。一以貫之。而徒守其本。而舍其末可乎。仁齋輩。率皆喜簡而惡繁。喜易而惡文。以仁義五倫爲道。而以禮樂爲粗迹。唯

固執孟子與時人辨論之言。而至於孟子書所不言。則雖六經論語皆在所不取者。何其戾也。蓋周道衰。而天下淪胥爲夷。秦漢而後。華而夷者也。加以五胡。又加以金元。而至于滿洲。先王之道。拂地矣。士之生其世。夷習所染。一代染一代。故其說皆趨徑直。而不知文王之所爲文也。悲哉。繹其病根。亦由淺智小量之人。僅有一得之見。則輒驚然自夸。以爲得聖人之心已。嗚乎。聖人之心。何可窺測哉。亦由講說以爲教。務取其可言者以言之。至於其不可得而言者。則舍而弗顧已。嗚乎。聖人之道。豈可以言盡哉。聖人之道。本諸天。合鬼與神爲黔首。則故傳曰。禮樂者。德之則也。又曰。聖人以神道設教。是其所以不可窺測故也。是以鐘律器數之微。雖亘千歲之久。未有能通其微者也。唯其不易窺測。故雖有俊民。亦不敢輕視禮樂。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是禮樂之爲教。王道之所以易易也。豈在講說以爲教哉。今仁齋之輩。徒執與民同樂。今樂猶古樂。三線瑩篴。亦非樂乎。其作民好。益投於今俗。益順民之樂。其上益甚。則其得民心。民由是歸之如流者。亦未可知矣。然民旣集矣。而不知

甘雨亭叢書
所以齊之。舍禮樂之教。則講說仁義以教之。則億兆之衆不可戶說人喻。則其究亦不過法律以齊之耳。夫講說盛則長。佞法律詳則長。姦何以能治。嗚乎。秦漢以後。不學無術之治。皆不能出法律之外者。亦由不知先王禮樂之教。私智妄作。自以爲足耳。夫倡王道而秦漢以後之治是歸。非妄之甚邪。學者思諸。

於傳有之。傳者古所傳也。凡稱傳者。皆言其可信也。仁齋曰。蓋後世稗說之類。又曰。孟子欲因宣王之間以明王道。故於文王之圃。不論其有無。此其所以謂傳爲稗說之類之由也。深究其意。蓋駭七十里之大耳。按文王本百里之君也。然其心在安天下之民。故能以百里而興。何以知其然。伊尹闕。

夫文王五百里之君。而心在天下。伊尹匹夫。而心在天下。豈凡情所能測哉。亦猶漢高祖觀始皇。而曰大丈夫當如此耳。後世法律之士。必謂之罪人矣。大臣大有爲之人。其心本大。故其所爲。亦有不可得而言者。況聖人乎。後世儒者。法律之習所囿。亦佛老之習所囿。乃謂富貴儻來之物。聖人之得天下。無心而得之。故不知其心

甘肅通志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之大本與天地同量。輒以其甕牖之見窺測之。以爲雖聖人當如此。及見七十里之文。則駭然驚異。宜哉。然以傳有之。爲稗說之類。是不知古言者也。枉其解以從己之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焉。孟子曰。傳有之。豈可不論其有無乎。祇聖人者。不可得而窺測之。乃以己之心窺測之。而謂文王必無之者。謬亦大矣。又按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朱注引禮可謂得古意。

以大事小。仁齋曰。事者恭而有禮之謂。蓋當時諸侯小大相凌。以暴易暴。未有善隣講睦。甲身謙讓者。故孟子於大小皆以事而言之。可謂能說事字已。祇孟子謂仁者能以大事小。智者能以小事大。及配以樂天畏天者。蓋本諸孔子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又曰。仁者壽。智者樂。由此而後。學者玩其義弗已。議論日盛。遂有是等之言。然亦非孔氏舊矣。何者。審其實。智者未必不樂天。仁者未必不畏天。智者未必不以大事小。仁者未必不以小事大。何容分別。是特形容仁智之優劣。而僅發其一端者而已。後世種種分割。配隸差別。家家說所由生。故知其非孔氏之舊也。學者察諸。且孟子引詩證之。故知

古無是言矣。又按仁者以大事小。朱注曰。仁人之心。寬
洪惻怛。而無較訂大小強弱之私。仁齋曰。仁者忘己。而
知與物同。朱子以無私解。仁齋以忘己解。皆其家言。大
非古義。蓋仁爲安民之謂。仁者以安民爲心。故其心不
在大小強弱之爭。觀於大王曰。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
者害人。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是古義也。孟子既引
之。亦當以此解。孟子可矣。苟以安民爲心。則忘己無私。
亦小矣哉。至於朱子以理釋天。自其家法。今措而不論。
又按莒。毛傳作旅。上文曰。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
共。毛萇以阮共爲國名。旅爲地名。徂訓往。鄭玄以阮徂
共皆爲國名。故此文徂字亦爲國名。二旅字皆爲師旅
之義。朱子徂取毛解。旅取鄭解。今觀孟子作莒。書有旅
葵。則毛爲勝。蓋旅莒音相近。故通用耳。然按孫奭疏。引
春秋莒子誓于密者。非矣。皇矣之文。上有串夷。鄭玄曰。
西戎國名。密須。杜預曰。安定密縣。下文曰。依其在京。侵
自阮疆。又曰。居岐之陽。在渭之將。鄭玄曰。京。周地名。則
皆近周地。而春秋莒密。俱東方齊魯近地。故知莒是旅
音轉耳。非春秋莒國也。中國人不知地理。日本人正之。

異哉。又按引書。比今尚書。辭義太勝。當以孟子爲是。曷敢有越厥志。舊注。如謂天下之人。自過越其心志。非矣。蓋武王以安天下爲志。厥志謂武王之志也。不曰我而曰厥。古文辭多此。然天下何敢有違我志者乎。辭氣勇甚。故諸家疑武王不應爾。因以爲天下之人。殊不知有罪無罪。惟我在。自任之甚。豈怪此也。又按一怒者。如三年不鳴。鳴必驚人。三年不飛。飛必冲天意。欲宣王蓄怒而不驟發之詞。或泥此文。乃謂文王武王出兵不過一次者。大非矣。

對曰有絕句。從朱子爲是。趙注連下。非矣。祇朱注曰。言人君能與民同樂。則人皆有此樂。大非詞意。蓋止言賢者有此樂耳。何必纏繞爲解。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孟子格言也。朝儻顧野王以爲南陽儻水。地理隔遠。大非矣。無非事者。朱注皆無有無事而空行者。果其解之是。則當曰非無事者。今曰無非事者。字分明。古言自有所指。趙注以王事解。仁齋以民事解。皆非不通。要爲不穩。論語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舊說以國政家事解。亦隨文爲解。

未足爲的據。周禮大司馬所掌。謂之政典。大司空所掌。謂之事典。而大司馬多是軍旅田獵會同賞罰之類。大司空乃城隍築作及百工之事也。又大夫曰從政。士之爲言事也。是等之類。合而觀之。政者。普施於衆而有所發號禁令。謂事者。人別有所勤勵作爲。而不普施於衆者也。是周禮之義爲爾。大夫統之。士各有所職。是論語之義爲爾。至於此文。巡狩述職。以其大者言之。王者之政也。然就其節目言之。一皆有所勤勵作爲者也。故曰無非事者。巡狩述職之所爲事。不止省耕歛。晏子乃爲

景公困民而發。故言之耳。夏諺。遊休豫助度。五韻一叶。古韻也。豫。趙注引左傳爲確。師行者。朱注。師衆也。二千五百人爲師。春秋傳曰。君行師從。得之。趙岐作軍旅解。非也。糧。朱注。謂糗糒之屬。得之。蓋人各自齎行也。讒。朱注。謗也。非矣。人不得休息。必有過失。已有過失。輒讒其儕輩。以文已之過。勢之所恒有也。民乃作慝。趙注。民由是化之。而作其慝惡。得之。其以師行至胥讒。爲在位在職者之事。朱注。併上文以爲民之事。非矣。方命虐民。亦在位在職之事。蓋雖晏子之時。君之所命。未必在使臣

下虐民。是人君之常。祇爲好游。不恤臣民之困苦。而臣下不勝。遂至違其君命。虐民以自便耳。是雖臣所爲。亦因上之所使。故晏子言此誠景公。舊注以命爲王命。殊失詞意。連趙注引也。使人徒引舟。船上行而忘反。以爲樂得之。朱注削之。其意蓋謂連日之義歟。連日則上下何擇。觀於易往蹇來連。及顛連無告。皆有引意。亡趙注以亡其身解之。非矣。流連與荒。皆是亡身。朱注亡猶失也。謂廢時失事也。亦四者何擇。蓋亡忘古字通用。謂沈醉之狀。惘然萬事皆忘。比諸流連與荒。殊爲甚。故謂之亡也。爲諸侯憂。趙注言王道虧。諸侯行霸。由當相匡正。故爲諸侯憂也。仁齋曰。諸侯互相效尤。故謂之憂也。二說皆迂曲不通。朱注諸侯謂附庸之國。縣邑之長。得之蓋春秋之時。諸侯大國拓地益大。旣自有戰國稱王之漸。故晏子所云如此。後儒固執春秋之義以律之者。泥矣。觀於孔子稱顓臾爲社稷之臣。附庸豈臣哉。亦從時人之言耳。按此章食息慝叶韻。流憂亦叶韻。且行文不與孟子同。乃孟子引書傳所載。蓋春秋時文章自別。

群馬県立図書館



0295116-8